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东营市杨庙黄河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磋商时间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办法

第六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第七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章 其他内容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垦利区中兴路77号中关村黄河口创业学院B楼3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XCS-2025-49#

项目名称：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2.0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东营市垦利区中兴路77号中关村黄河口创业学院B楼313室

（三）方式：供应商持以下有效证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及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两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

注：磋商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营市杨庙黄河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杨庙社区 1 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0546-208886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中兴路 77 号中关村黄河口创业学院 B 栋 313 室

联系方式：0546-6392037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546-6392037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本次采购活动依法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二、采购内容：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为本国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142 万元。采购人根据价格预测情况，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42 万元。

三、项目完成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踏勘现场

（一）供应商可在磋商会议前自行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查勘，以便了解将来可能所承担服务区域及其管理维护要求。

（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查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五、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如成

交供应商将本合同擅自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包括报名、响应文件编制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报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由采购人会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中小企业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时必须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否则不准参加磋商。

第三章 磋商时间、地点

一、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开始资格审查并进行磋商。

二、磋商地点：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磋商相应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公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546-63920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即资格审查）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四）磋商报价表：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确定最后报价，确定报价时应考虑成本费用、人工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最新最低人员工资标准规定、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种政策性补贴等交纳规定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项目预算安排，确定供应商报价上限值，本项目报价上限值为 142 万元。

各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预算，确保所报服务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否则，一旦成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

(五) 项目方案。

(六) 资信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七) 对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答复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投标文件上述各项目应逐一列举，体现科学、合理、先进、周密、真实、可行，力求简明扼要，针对性强。

● 报价文件一律用计算机打印，连同其它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袋密封。

● 报价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一式五份，装袋密封。

二、报价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报价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表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一并送达磋商地点。

(二)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不允许参加磋商活动。

(三) 报价文件或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的，不允许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四)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报价文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响应文件、报价表、资信证明未按规定密封的；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资信证明的密封袋上无供应商公章的；
- （三）响应文件、报价表、资信证明的密封袋上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 （四）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的；
-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 （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八）报价高于上限值的；
- （九）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 （十）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一）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十二）经磋商小组核实认定，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的；
- （十三）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主体的，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主体未过限制期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內容

一、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若采购人不参加评标，则全部评委从专家库中抽取。

二、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办法、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报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承诺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二）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三）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五）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二) 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 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四) 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五)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七)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须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 10 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10%（即价格权值为 10%）。采购人根据设备（产品）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投标报价单价上限值。

本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上限值与投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信誉承诺函：5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三）项目服务方案：8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工作组织实施整体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该项满分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

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该项满分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人员安排：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性、团队成员专业程度、团队成员稳定性及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最高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4) 整体创意：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创意策划的定位、创意策划的新颖程度、创意策划的针对性与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最高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5) 摄影设备：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摄制设备配备合理性、摄制设备先进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最高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6)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考虑到位、技术处理措施考虑周全、无漏项、对重点难点有准确的处理措施、技术处理措施完善、全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最高得 12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该项满分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技术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技术方案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

二、评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一) 结合磋商内容，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报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认真核实服务、人员配置标准等是否存在质量和 Service 方面的问题，切实防止潜在风险。

(二) 综合比较供应商质量和服务。

(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

(四) 以评标标准供应商得分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本项目总分高者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磋商小组应依次按供应商报价低者、项目方案得分高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顺序确定拟成交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以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成交结果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予以进行公告。

第七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在依照法律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在签订合同之前，为维护双方利益，按照磋商文件约定，不但采购人要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而且成交供应商也要对采购人的资金支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成交人成交的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人工费用上涨的影响而波动。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实施地点：东营市杨庙黄河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四）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五）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 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所使用或采购服务的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使用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七)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任何资料、信息带出。在终止合同前，应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软件等移交给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授权，对相关服务内容实施管理，确保管理目标实现，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八)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擅自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 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 资金支付办法：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二) 本采购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磋商文件；
- 2、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 6、合同附件。

（十三）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项目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服务项目规定完成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的签订

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采购项目进入采购程序，方可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向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

三、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确定磋商小组人员数量，并在磋商文件中具体明确人员数量。

四、磋商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发放磋商文件和答疑期间提供。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否则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五、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

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第十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由于对采购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采购信誉承诺函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4、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
- 6、项目需求
- 7、报价表
- 8、业绩明细表

附件 1:

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由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活动，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发生；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有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采购人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杨庙黄河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需求

1. 采购人可指定人员署名影片的总监制、总策划、监制、策划等职务；采购人参与影片制作人员可根据工作分工署名相应职务。成交供应商相关参与人员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相应署名。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剧本创作，以南展区“担当之迁”和“幸福之迁”两次搬迁为背景，深入挖掘搬迁过程中普通群众与基层干部的动人故事，融入吕剧戏曲元素，彰显坚韧不拔、勇于奉献的杨庙精神。采购人需积极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影片剧本创作，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最终剧本确认同意。

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专业团队，完成影片的作曲、录音、现场摄制、后期剪辑等工作，并负责拍摄期间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对摄制团队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根据影片拍摄需求，协助做好影片拍摄期间的场地协调等方面工作。

4. 影片拍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优先选用东营市垦利区文化活动中心吕剧传承部作曲、演奏员、演员、舞美等专业人员，参与影片的创作摄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吕剧艺术表现的专业性与原真性，保证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影片的备案及送审工作，根据采购人、省电影局、国家电影局审查要求对影片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合送审工作。

6. 影片获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面向全国推广发行影片。

7. 拍摄期限内，拍摄人员因执行本项目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8. 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9.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要完成剧本及编曲、影片拍摄、影片完成后期制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影片通过国家电影局审核并获得公映许可证。

附件 7: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元)

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前 基础报价	磋商中报价	最后报价	备注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印鉴):

附件 8:

东营市垦利区吕剧电影《新房》拍摄项目

供应商业绩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证明资料	备注
1						
2						
3						
4						
5						
6						

若本次磋商涉及该部分内容则须填写、否则无须填写。